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主要業務業績貢獻以及經營地區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6至28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以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3,2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1,822,000港元)已轉入儲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營業額約100%，而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採購額約100%，而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小林 (主席)
陳旭明 (副主席)
盧雲

非執行董事：

俞希宏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
陳進強
鄧子頤

附註：俞希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A)條，盧雲女士及陳進強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告退，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俞希宏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俞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健生、陳進強及鄧子頤）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當於通知期或未屆滿任期之酬金而終止合約為止。彼等之薪酬乃董事會於彼等獲委任滿一週年時釐定。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付賠償（一般法定義務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擁有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相關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小林	459,044,24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 實益擁有人、32,282,000股 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 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 86,400,000股普通股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77,726,240	2,000,000	57.06%
盧雲	32,282,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 實益擁有人及545,444,240股 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 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4)	577,726,240	2,000,000	57.06%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98%
俞希宏	實益擁有人	—	7,000,000	0.68%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盧雲持有之32,28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盧雲及張渭分別實益擁有60%、27.5%及1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545,444,24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包括張小林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459,044,240股股份、張小林透過其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及張小林持有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擁有 相關股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好倉 總額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張小林	459,044,24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 實益擁有人、32,282,000股 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 之家族權益及86,400,000股 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	577,726,240	2,000,000	57.06%
盧雲	32,282,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 實益擁有人及545,444,240股 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 之家族權益	577,726,240	2,000,000	57.06%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	—	8.50%

附註：上述以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名義擁有之權益於「董事之股本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兩節中披露為張小林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向本公司登記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本公司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者	<p>(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p> <p>(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p>
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69,587,733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之6.85%
每位參與者之最大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該等額外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數1%，則授出該等額外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額外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若授出額外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時屆滿，且須遵守新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定。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必須支付該款項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就此支付代價1.00港元。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平均數；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計劃之剩餘年期

新計劃一直有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99,500,000份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建議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證券收市價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張小林	02.02.05	0.138	—	1,000,000	—	—	1,000,000	02.02.05-06.06.14	0.131
盧雲	02.02.05	0.138	—	1,000,000	—	—	1,000,000	02.02.05-06.06.14	0.131
陳旭明	02.02.05	0.138	—	10,000,000	—	—	10,000,000	02.02.05-06.06.14	0.131
俞希宏	02.02.05	0.138	—	7,000,000	—	—	7,000,000	02.02.05-06.06.14	0.131
僱員合計	10.01.05	0.126	—	48,500,000	—	—	48,500,000	10.01.05-06.06.14	0.126
	01.09.05	0.156	—	32,000,000	—	—	32,000,000	01.09.05-06.06.14	0.156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安排中國僱員參與多項由有關當局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重新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